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经开区区管污水处理厂、村级污水处理站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90-XZTP-C2026-0004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农水）

成交供应商：江苏维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委托方（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农水）

住 所 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贺欣

电 话：15205200901 传 真：

电子信箱： 邮 编：221000

受托方（乙方）：江苏维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徐州市云龙区大龙湖街道紫金路 54 号奥都
花园滨河商业街 S3 三层(221100)

法定代表人：张明伟

项目联系人：张明伟

电 话：13775995969 传 真：

电子信箱：394426681@qq.com 邮 编：20021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 2026 年度经开区区管污水处理厂、村级污水处理站
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
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派遣熟悉污水处理业务的技术人员进驻污水处
理厂负责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相
关规范的监测报表。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进行不定
期检测，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按以下规定执行：

8 座污水处理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PH 值、SS、CODcr、氨氮、总磷、总氮、色度	8-10 次/月	进、出水同 时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氯离子、BOD5	4次/月	粪大肠菌群只监测出水
溶解性总固体、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硫化物、苯胺、挥发酚、铜、锌、铅、汞、六价铬、总铬、总镉	1次/季度	进、出水同时监测

23座村级污水处理站:

序号	行政村	20t/d~100t/d (座)	100t/d (座)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土楼村	0	1	CODcr、SS、 氨氮、总氮、 PH 值、总磷	1 次/季 度，共 4 个季度。	只监测出 水
2	龙田村	0	1			
3	薛湖村	0	1			
4	重埠村	0	1			
5	后贺楼 村	0	1			
6	王楼村	1	0		1 次/ 年，共 1 年。	
7	马湖村	1	0			
8	重埠村 (赵 集)	1	0			
9	毛庄村	1	0			
10	吴楼村	1	0			
11	金井村	1	0			
12	李桥村	1	0			
13	李楼村	1	0			
14	大赵疃 村	1	0			
15	后王桥 村	1	0			
16	周庄村	1	0			
17	岳庄村	1	0			
18	小周庄 村	1	0			
19	汪赵村	1	0			
20	贺窑村	1	0			
21	薛湖 (东)	1	0			
22	半楼村	1	0			
23	小邵楼 村	1	0			

1.3 技术服务的成本：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的监测报表3份、电子档一份。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管的 8 座污水处理厂，具体包括：大庙污水处理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不老河污水处理厂、大晶圆污水处理厂、徐庄镇污水处理厂、毛庄污水处理厂、运河北污水处理厂和不老河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23 座村级污水处理站，具体包括：土楼村、龙田村、薛湖村、王楼村、马湖村、重埠村、毛庄村、吴楼村、金井村、重埠村（赵集）、后贺楼村、李桥村、李楼村、大赵疃村、后王桥村、周庄村、岳庄村、小周庄村、汪赵村、贺窑村、薛湖（东）、半楼村、小邵楼村。

2.2 技术服务期限：1 年。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

2.3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实地勘测，依据监测方案确认甲方完全具备现场检测的各项条件。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06 年的修改单）》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徐政规〔2018〕3 号、《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 2038-2014 标准要求执行。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材料，并在检测期间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条件和提供检测便利条件。

3.1 提供工作条件：正常生产状态。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合同价款：指乙方按合同内容完成所有工作及服务后，甲方向其支付的款项包括乙方为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应支出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使用的人工、材料、使用软件费、机械、车辆、公务、论证、评审、验收、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

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本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4.2 本合同价款为最高价款（含税），合同价款不因任何缘由而作调整。乙方确认已充分考虑到了其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各种影响因素。承诺能在合同约定的价款内完成各项工作，具体履约考核细则见附件 1。

4.3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陆拾万陆仟元（小写金额：1606000元）

4.4 支付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剩下款项甲方按月支付当年委托监管费用每月 元（大写： 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小写¥160600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零陆佰元整；剩下款项甲方按季度（下个月 7 号前）支付当年委托监管费用每季度361350元（大写：叁拾陆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支付费用应优先扣除预付款，其余部分根据考核情况，申请支付。乙方需提供付款申请和附件 3 的相关资料作为付款依据。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权利

5.1.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咨询工作进展及工作内容，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1.2 从事本咨询项目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更换工作人员。

5.1.2.1 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工作中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5.1.2.2 对甲方提出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的；

5.1.2.3 参与有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活动和接受与本咨询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礼物和金钱的；

5.1.2.3 泄露咨询项目资料的； 开发

5.1.2.4 甲方认为咨询人员存在其他不宜继续从事本咨询服务工作的。

5.2 甲方义务

5.2.1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5.2.2 为乙方提供现场监测等便利条件。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权利

6.1.1 按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合同价款。

6.1.2 有权对与本咨询项目相关的问题查问或核对，到项目现场勘察。

6.1.3 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不明确的资料要求明确。

6.2 义务

6.2.1 监测工作开始前3天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工作人员名单（附件2）及其从业资质证书等。除非甲方提出要求，乙方不得更换工作人员。

6.2.2 根据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监测工作，每月按时向甲方提交上月的监管成果材料。对乙方按照明细清单（附件3）递交的材料档案，甲方负责签字接收。

6.2.3 接受甲方对咨询工作的质询，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6.2.4 严格按照合同及行业监管要求开展对污水处理厂的水质监测和日常监管工作，否则应退还相应的委托监测费。

6.2.5 乙方负责甲方监管的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数量的称重计量工作，并出具“五联单”，甲方以此作为污泥处置结算依据。

第七条，特别约定

7.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监测成果报告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如果发生此类事件，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7.2 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的，乙方等期顺延提供咨询成果报告的时间且甲方不需另行支付咨询费用。

7.3 乙方未按时交付咨询成果报告或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未按时给予回复的，按 2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延迟至 1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 乙方有违反保密义务、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6 本合同约定解除或单方解除合同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即解除。

第八条，争议

8.1 甲方与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9.2 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3 本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乙方：（盖章）江苏维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伟

电话：137759959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

新城区支行

账号：320501716036000000175

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

经开区所属污水处理厂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为切实加强经开区所属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确保工程效益的发挥，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中标的污水处理厂第三方监管服务公司。

二、考核内容和方式

(一) 考核时间：每季度 1-5 日进行考核，季度末进行综合考核得分。

(二) 考核内容：主要为水质取样及污水处理厂监管工作的组织管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人员任务管理、资料档案等。

(三) 考核方式：由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农水）成立考核领导小组，直接考核，按照季度支付运维费用，每个季度费用约为全年合同价款的 25%。

三、考核流程

考核组通过对污水处理厂监管的实际考察，结合公司相关工作情况、数据、资料台账等对采样化验工作作出初步评价，最终按照上报资料的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打分确定最后支付价款等级。

四、考核结果及奖惩

(一) 考核结果：考核采取百分制，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以考核小组评定为准。各个等级对应分数如下：

最终考核分数	等级
100 分-85 分	A
84 分-70 分	B
0 分-69 分	C

(二) 奖惩办法：

考核结果为 A 级，监管费用按照合同价季度支付款的 100% 支付；考核结果为 B 级，监管费按照合同价季度支付款的 90% 支付；考核结果为 C 级，为考核不合格，监管费支付合同价季度的 50% 支付，并予以乙方警告。

附件 2

项目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学位
1	闫春艳	项目组负责人	环保类中级职称/学士
2	张慧宁	项目组组长	助理工程师/大专
3	张明伟	现场采样	环保类中级职称/学士
4	秦刚	现场采样	环保类中级职称/学士
5	徐霜	实验室分析	助理工程师/大专
6	滕文芳	实验室分析	环保类中级职称/学士
7	花程程	报告编制人	环保类中级职称/学士
8	巩娟	档案管理人	助理工程师/大专
9	董建华	现场采样	助理工程师/大专
10	巩晓婉	实验室分析	助理工程师/大专

附件 3:

档案材料清单

序号	记录材料内容	份数
1	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报表	3
2	污水处理厂监管月度总结	3
3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联单	3
4	污水处理厂水量报表	3